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一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政府 文件选编

第一辑

陕西省档案馆
合编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B

檔案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

11180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 一 辑

陕 西 省 档 案 馆 合 编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 二 〇 一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插图4 印张16.375 字数425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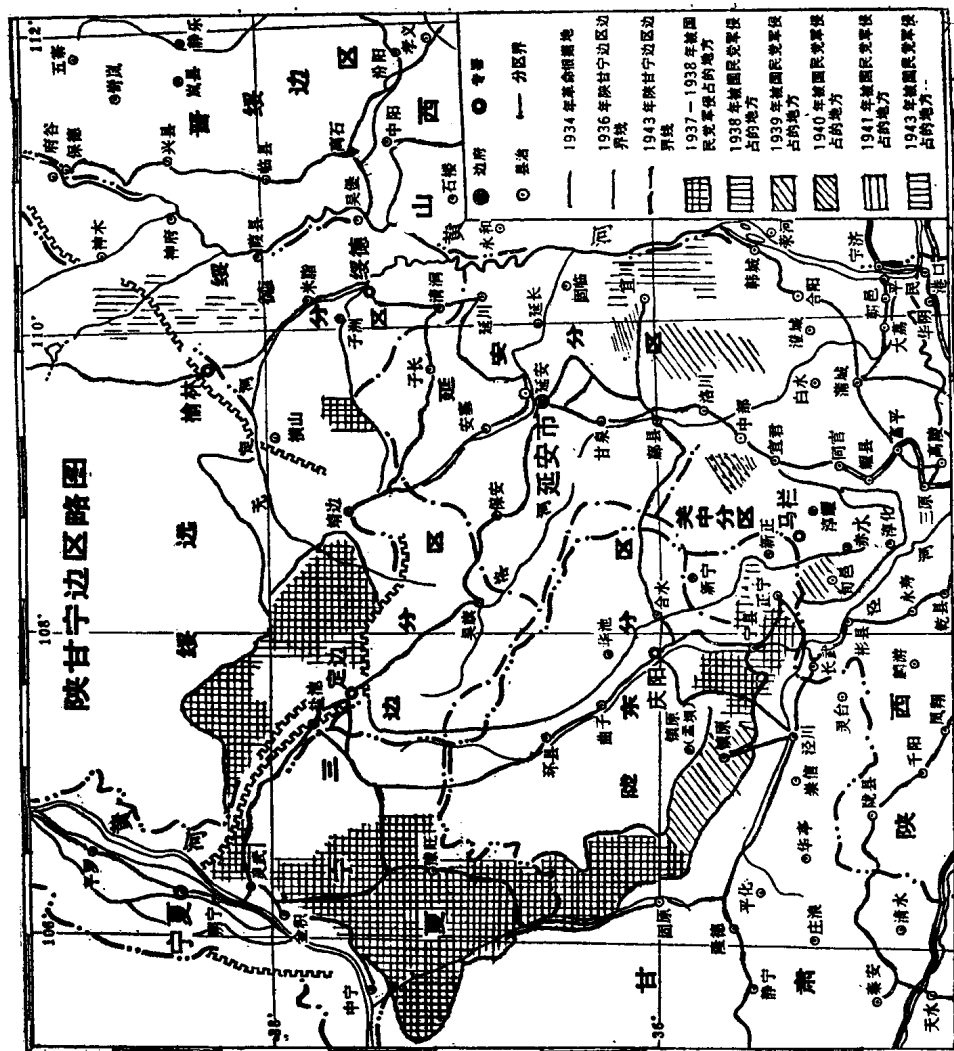
印数1—8000册

统一书号：11283·024 定价：3.30元

ISBN 7-80019-010-2

(内部发行)

陕甘宁边区略图



编 辑 说 明

陕甘宁边区是全国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是党中央指挥全国革命的大本营。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带领边区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对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为了向社会各方面提供研究陕甘宁边区的翔实而可靠的史料，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编纂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此书为史料性丛书，共十五辑，约四百五十万字。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收入了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元月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形成的重要文电。除少数不宜公布和史料价值不大的文电未选入外，尽量做到系统、完整。所选材料都是全文收录，只是对某些附件根据需要进行了节录。

本书所选材料绝大部分来源于陕西省档案馆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个别文电是从档案资料中补充的。按年代结合文件的多少进行分辑，各辑档案文件以时间为序排列。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文件的历史原貌，只是对个别有明显错漏的字句，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纠正错别字用〔〕；增补漏字用〈〉；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作了更正；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数的□代之，超过五个字的则用□……代之并在（ ）内加以说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文电，直接标上了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对标点和分段不正确的直接进行了纠正；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

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号；电报代日在其后以（ ）注明为编者查证；节录文电的不相邻段落，以空一行代替，不另作标志。

参加本书编辑和校核工作的人员有：张素慧、李忠全、王自成、胡民新、张萃、郭林、刘陆军、赵万吉、胡媛、张若筠等同志。审定人员有高再斌、原丁卯、郭汾珏、唐铨第等同志。省档案馆管理处和任中和同志负责提供档案资料。第一辑（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由张素慧、李忠全负责编辑。

由于战争的影响，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不够完整，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谨向关心与帮助我们出版此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三月

边区是人民民主的抗
日根据地，是实施
三民主义最彻底
的地方。

毛泽东

一九三九年毛泽东同志为《边区实录》所写的题词

总结历史经验
继承革命传统

吕中

九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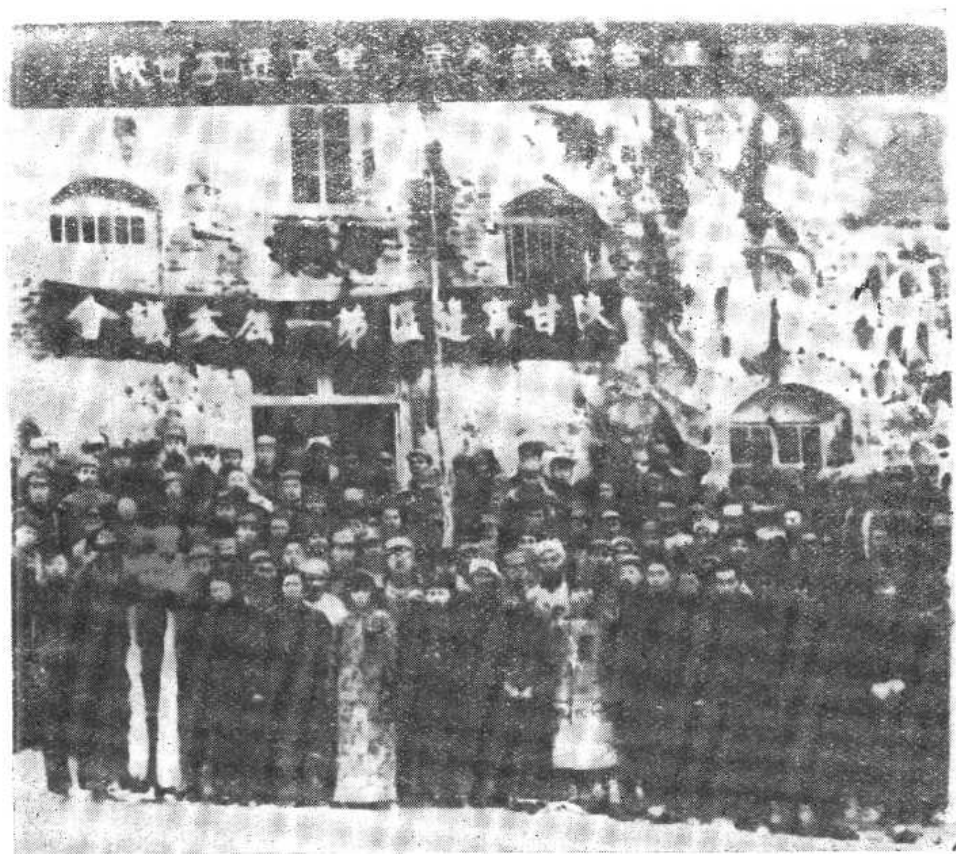
努力編纂陝甘寧邊區
革命史料，繼承和發揚延
安精神，為社會主義現代
化建設服務！

馬文瑞

一九五五年三月八日

船板编纂革命
史料，为振兴陕
西服务。

白起年
五八号六



一九三九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员合影

目 录

序 言	(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重新划分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	(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秋收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8)
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9)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各乡公地收获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向群众暂借粮食的办法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司令部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	(15)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为呈报公地收获粮食数目及保管情形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为各专署增加人员及办公费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征收救国公粮事

(一九三七年十月)..... (18)

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9)

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一九三七年十月)..... (21)

救国公粮保管分配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成立延安市政府

(一九三七年十月)..... (28)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延长等八县保安队不得调往他处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盐池、定边、靖边等三县划为独立的 行政分区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 (29)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政府名称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日)..... (30)

陕甘宁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保安司令部 通令

——关于对友军溃散官兵的处理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1)

陕甘宁特区政府民主选举运动宣传大纲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召开全边区司法人员联席会议的 通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35)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统一财政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
出入特区边境护照使用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	(38)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粮食问题	
(一九三七年).....	(40)
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	
(一九三七年).....	(4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边区行政组织的编制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五日).....	(42)
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告民众书	
(一九三八年三月三日).....	(56)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动员牲口担任抗战运输	
(一九三八年三月四日).....	(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设立军事工业局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开除张国焘一切职务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关于制止破坏抗日行为事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	(61)
边区政府主席团关于处理顽固分子破坏边区问题给	
杨和亭、乔钟灵的复信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63)
附：杨和亭、乔钟灵给毛主席的信·····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陕甘宁边区	
党委训令	
——关于贯彻实行五月十五日布告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暨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致全国各界人士	
公函	
(一九三八年六月五日)·····	(7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	
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边界纠纷和保护抗日救国团	
体，防止汉奸托匪阴谋活动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巡回教师问题给陕西省政府的	
公函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	(74)
附：边区教育厅公函·····	(7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团给三边专员王子宜的复函	
——同意成立定边县粮秣采买处	
(一九三八年七月八日)·····	(80)
附：三边分区专员兼定边县长王子宜给边府的呈文·····	(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止佛教会、一心会活动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五日)..... (82)

筹备陕甘宁边区农业竞赛展览会进行计划纲要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五日)..... (84)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边区 经济节省人力物力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88)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财政一切收入及公有财产管理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89)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复选陕甘宁边区议会议员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 (91)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 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日)..... (93)

高自立代主席关于征收救国公粮问题给关中专员霍维 德的指示信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 (95)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统战工作给甘泉县 长王明远、边区政府巡视员魏希文的复函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7)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参议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8)

陕甘宁边区政府急电

——为敌机轰炸延安致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9)